关于开展2020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

情况报告核验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部长令第19号）、《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苏人保监〔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开展劳务派遣单位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以下简称“核验”）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和评价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工作日办理)

**二、核验和评价对象**

**（一）核验对象**

1、2020年12月31日前，在本市依法获得《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2 、2020年12月31日前，在我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劳

务派遣单位分公司。

**（二）评价对象**

1、2020年12月31日前，在本市依法获得《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1. 苏州市外其他地区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劳务

派遣分公司。

苏州市内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有劳务派遣分公司的，

纳入总公司进行评价。

**三、核验和评价内容及信用分类标准**

**（一）核验内容**

1、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

2、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

情况；

3、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4、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5、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6、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7、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二）评价内容**

人社部门根据劳务派遣单位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约尽责情况，对单位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等进行评价，具体事项包括：

1、初始分、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包含企业资质、经营年限、资产状况、持证情况、注册资本、纳税情况等情况；

2、良好信用信息指标，包含社会责任、人才储备、调解机制、制度保障等情况；

3、不良信用信息指标，包含失信行为、违法行为、劳资纠纷、社会影响等情况。

**（三）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

1、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信用优秀）、B级（信用合格）、C级（失信）三个等级，其中信用A级细分为A、2A、3A、4A、5A级五个等级。

2、对于连续两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评为2A级，连续四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评为3A级，连续六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可评为4A、5A级诚信劳务派遣单位。

3、A级得分应大于等于100分；B级得分应大于等于80分小于100分；低于80分为C级，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报告中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评价为C级。

4、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获得80分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得出的分值作为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附加指标加减分后产生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5、评价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一次，2A级及以上评价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四、核验和评价所需材料**

**（一）劳务派遣单位核验应提交以下材料**

1、劳务派遣单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附件4)；

2、2020年度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附件2）；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分公司提供备案/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名录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①自有场所的提交场所产权证明，属租赁场所的提供经房管部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发票；②提供办公场所即时实拍语音介绍视频，体现地址（坐落方位、门头等）和办公实景（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制度上墙等）；

6、2020年12月份直接使用劳动者的花名册、工资明细及发放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参保明细；2020年12月份被派遣劳动者的花名册、工资明细及发放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参保明细；

7、2020年12月份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发票清单及公司银行账户12月份流水明细，若全年未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提供2020年度全年银行流水；

8、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附件3）；

**（二）劳务派遣单位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9、《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附件5）；

10、自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中，第1至4项及第10项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第5至7项通过雷博平台**按顺序命名**打包上传，第8项经雷博平台“核验申报”模块填报，第9项经雷博平台“信用等级评价”模块填报。

**五、核验和评价流程**

本次核验工作和评价工作同步开展，劳务派遣单位应同时提交核验材料和评价材料。

**1、资料准备：**相关单位至中国常熟—网上政府—人社局（<http://www.changshu.gov.cn/>)或“常熟人社之窗”微信公众号下载本通知，并按要求准备材料。

**2、资料填报：**相关单位经雷博平台劳务派遣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用评价、年检申报、上传资料。

**3、现场审查**：人社部门根据单位填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单位，携前述第1-4项及第9-10项规定资料，办理现场审查。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核验初审**不予**通过：

(1)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社会保险未开户或未使用劳务派遣信息管理系统的；

(3)劳务派遣信息管理系统中未如实登记职工录用、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相关信息的；

(4)劳务派遣用工积分管理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5)没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的；

(6)合作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职工比例超过10%的；

(7)注册地址无（相对）固定工作人员（根据社保缴费判断）；

(8)未通过劳动监察社保扩面专项检查的。

**4、结果处理：**

(1)审查通过单位，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合格章（分公司在经营情况报告表上盖章），并在核验工作结束后，统一社会公示。

(2)对照信用评价标准确定单位本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统一社会公示、核实、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单位可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二维码等渠道查询。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1年。

(3)核验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由劳动监察执法部门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通过发行政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整改后审查通过的，加盖合格章并公布；逾期不改正的，不予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规定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手续。

(4)不办理或逾期办理年度核验的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

(5)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单位，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冻结雷博系统，并自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期满之日起1年内，不予延续许可。

(6)根据核验结果，推荐优秀劳务派遣单位为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单位。

**六、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一）对获得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1、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

2、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3、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二）对获得2A、3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1、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

2、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3、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4、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红名单”供社会查询应用；

5、授予荣誉证明；

6、每年可以预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免费获取最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手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获得4A、5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除享受办法第十四条激励措施之外，叠加给予以下激励政策：

1、在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先评优、行业示范创建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3、优先培育为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推荐申报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对获得C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列为重点监察对象，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

2、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3、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4、向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发放用工风险提示函；

5、连续2年信用等级为C的，对劳务派遣单位近2年内的依法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七、核验和评价受理部门**

书面材料报告地址：市人社局3号楼206室（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宗芳、陆子逸、陈洁、顾冬伟；

联系电话：52713501；

雷博系统咨询电话：52795298

劳务派遣交流QQ群：305615117

**八、其他事项**

1、根据《关于对局机关部分科室职能进行调整的通知》（常人社[2021]2号），原《关于开展常熟市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统计年报的通知》明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计年报纸质资料报送部门调整为市人社局3号楼206室（政策法规科）。

2、参加本年度核验评价的单位，如存在不符合《关于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治与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的意见》(常人社监[2021]2号)规定情形，则应按要求整改通过后，核验评价予以通过。

附件：

1、《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

2、《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样本）》

3、《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4、《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

5、《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日

附件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劳务派遣  经营区域 | |  | |
| 住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提交材料情况 | | | | | |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3、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名录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5、2020年12月份直接使用劳动者花名册、工资明细、参保明细  □6、2020年12月份被劳务派遣者花名册、工资明细、参保明细  □7、2020年12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发票清单，公司基本账户12月份银行流水；全年没有派遣业务的，提供2020年全年银行流水  □8、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 | | | | |

附件2

2020年度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样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我单位 年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应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情况以及相应增减幅度等主要经济情况；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收入\*\*、利润\*\*、纳税\*\*以及相应增减幅度等情况。（若有外包、人员代理情况，也请说明相应情况）。

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情况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有关情况，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人数、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报酬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分别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的人数和占用工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

（二）用工单位相关情况，包括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数量、派遣期限等情况；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三）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成立工会、是否签订集体合同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会情况。

（二）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三）当年劳动监察投诉举报立案情况、劳动仲裁裁决情况、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情况

特此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工情况 | 直接用工人数 | | | | | 总人数 | | 人 | | |
| 其中：具备劳动关系协调或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人数 | | 人 | | |
| 劳务派遣用工 | | | | | 总人数 | | 人 | | |
| 派遣在临时性岗位人数 | | 人 | | |
| 派遣在辅助性岗位人数 | | 人 | | |
| 派遣在替代性岗位人数 | | 人 | | |
| 跨地区派遣人数 | | 人 | | |
| 派遣农民工人数 | | 人 | | |
| 派遣实习生 | | | | | 总人数 | | 人 | | |
| 其中：跨地区派遣人数 | | 人 | | |
|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 | 订立劳动合同 | | | | | 总人数 | | 人 | | |
| 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的人数 | | 人 | | |
| 参加社会保险 | | | | | 总人数 | | 人 | | |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情况 |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 | | | | | | 元 | | |
| 用工单位情况 | 总数 | | | | | | | 户 | | 人 |
| 其中 | | 国有企业 | | | | | 户 | | 人 |
| 其他内资企业 | | | | | 户 | | 人 |
| 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 | 户 | | 人 |
| 行政机关 | | | | | 户 | | 人 |
| 事业单位 | | | | | 户 | | 人 |
| 其他单位 | | | | | 户 | | 人 |
| 单位名称 | | | 1、 | |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 人 |
| 2、 | |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 人 |
| …… | |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 人 |

注：1、直接用工：是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含被派遣人员）。  
 2、劳务派遣用工：是指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的人员，不包含派遣实习生。  
 3、跨地区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不在同一社会保险统筹区。  
 4、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是指劳务派遣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5、以上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4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盖章：

|  |  |  |  |
| --- | --- | --- | --- |
|  | □本省跨社会保险统筹区经营  □本省未跨社会保险统筹区经营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江苏经营 | | |
|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住 所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证有效期限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情况 | | | |
| 分公司名称 |  | | |
| 住 所 |  | | |
| 负责人 |  | 身份证  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填表人姓名 |  | 填表日期 |  |
| 受理报  告机关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提交材料情况 |
| □1、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2、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3、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5、2020年12月份直接使用劳动者花名册、工资明细、参保明细  □6、2020年12月份被劳务派遣者花名册、工资明细、参保明细  □7、2020年12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发票清单，公司基本账户12月份银行流水；全年没有派遣业务的，提供2020全年银行流水  □8、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9、**劳务派遣公司通过2020年度核验证明** |

附件5

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

评价标准

（初始分、基本信用信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初始分 | 企业资质 | /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初始分为80分。 |  |  | |  |
| 基本指标 | 规模效益 | 经营年限 | 经营年限每满3年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5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加1分。 |  |  | |  |
| 资产状况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加1分，200平方米以上加2分，300平方米以上加3分；经营场所（住所）为40平方米及以上的自有房产另加3分。 |  |  | |  |
| 持证情况 | 单位拥有3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1分，5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3分，10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5分。 |  |  | |  |
| 发展潜力 |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加1分，1000万元以上加2分，2000万元以上加3分。 |  |  | |  |
| 纳税情况 | 上年度在苏州纳税总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以上加1分，300万以上加2分,500万以上加3分。 |  |  | |  |

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 终评分值 | |
| 附加指标 | 良好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20分。 |  |  | |  | |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0分。 |  | |  |  |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5分。 |  |  | |  | |
|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分。 |  |  | |  | |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加1分。 |  |  | |  | |
| 人才储备 | 在评价期内积极引进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高端人才，加1分；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加1分。 |  |  | |  | |
| 调解机制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1分；每1000名劳动者配备1名调解员，加1分。 |  |  | |  | |
| 制度保障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1分。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加1分。 |  |  | |  | |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3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加2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加5分。 |  |  | |  | |
| 有其他加分情形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  | |  | |
| 注：表彰类加分项，需在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前3年内获得。 | | | | | | | | |

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  分值 | 初评  分值 | 终评  分值 |
| 附加指标 | 不良信用信息 | 失信行为 |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30分。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的，扣30分。 |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重大行政处罚（处理）的，扣30分。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扣20分。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的，每件扣10分，封顶扣30分。 |  |  |  |
| 劳资纠纷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10分，封顶扣30分。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2分，封顶扣20分。 |  |  |  |
| 被投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该投诉疏导化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每起扣2分，封顶扣20分。 |  |  |  |
| 社会影响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扣30分。 |  |  |  |
| 其他 |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的，扣30分，逾期参加核验的，扣20分 |  |  |  |
|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扣20分。 |  |  |  |
| 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0分。 |  |  |  |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  |  |
| 不服工伤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的，每次扣10分。 |  |  |  |
|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的，每个不良信息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  |